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鑫隆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甘井子区汇德东园双利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211民初15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连鑫隆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甘井子区汇德东园双利商行支付货款120,089.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120,089.64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6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